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 110003 號案
事件學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<p>學校察覺當事人擔任導師期間，接獲數起家長投訴學生打架事件及校安通報案件，均為當事人無法及時排除班級學生糾紛，導致學生發生肢體衝突，事後亦無妥善處理，未將受傷學生送健康中心，也未通知學生家長及校內行政人員。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，當事人疑似有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」之情事，向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申請調查。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召開會議，決議受理本案，並組成 3 人調查小組。</p>	
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<p>一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 本次調查小組於 109 年 12 月 30、110 年 1 月 8 日至校實地調查、訪談相關人員及進行觀課，110 年 2 月 6 日召開小組會議並完成調查報告。認定當事人有以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：（1）親師溝通不良，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。（2）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（3）於教學、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，消極不作為，致使教學成效不佳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。 調查報告結論為當事人疑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。</p> <p>二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 本會於 110 年 3 月 9 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本案，並組成 3 人輔導小組。110 年 3 月 30 日輔導小組召開第 1 次小組會議，輔導期自 110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30 日。因 COVID-19 疫情於同年 5 月 19 日全國三級警戒，輔導作業暫停。後至 110 年 9 月 1 日開學後，續行輔導作業至 9 月 17 日結束，於同年 9 月 22 日完成並確認輔導報告。 輔導報告結論為當事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。</p>	
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

- 一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 - 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
 - 因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- 二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 -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 - 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 -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- 三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